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91清申26号

申请人：孙 xx，男，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2819660110xxxx，汉族，住盐城市亭湖区 xxxx。

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680543569X，住所地在盐城市城南新区 xxxx。

法定代表人：丁 xx，该公司总经理。

第三人：丁 xx，男，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1119640307xxxx，汉族，住盐城市城南新区 xxxx。

被申请人及第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敏，上海博爱方本（盐城）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孙 xx 与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氟隆公司）、第三人丁 xx 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立案。

申请人孙 xx 向本院提出请求：申请对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依法强制清算。事实与理由：申请人请求解散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一案，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解散，案号为（2022）苏0991民初2805号，后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不

服上诉至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结果，案号为（2023）苏09民终2395号。现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判决书，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已经解散。鉴于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未能在判决书确定的15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丁xx不断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长此下去，势必严重损害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请求将案件移送至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审理。事实与理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09]52号《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二条规定“地域管辖法院应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住所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均不在贵院辖区内，因此贵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综上所述，请求将本案移送至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含强制清算）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

释》第三条之规定：“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本案中，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为盐城市城南新区伍佑街道工业园，后于2023年2月1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为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二号路西、灶圩路南3幢，目前，也系被申请人最后一次变更登记住所地信息为2024年7月10日，被申请人变更注册登记地址为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2007-59室。本院辖区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境，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关于被申请人辩称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并提交了《租房协议》等证据，经本院走访调查，对于大丰区被申请人的厂房在公司解散的生效判决作出后，并未实际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此时被申请人应当依据生效判决的认定组织开展公司清算事务，故凭借现有证据材料，该厂房地址不能认定为被申请人目前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反而于2024年7月10日再次自行变更注册登记地为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当适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的规定，由本院管辖审查并无不当。其次，关联公司解散纠纷案件中，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亦应诉管辖，同时被申

请人在关联诉讼案件中变更注册登记地址为盐城市大丰区，该事项属于公司重大事项，但天氟隆公司并未召开股东会，且孙 xx 作为股东对公司的去向表示不知晓，进一步证明盐城市大丰区的阶段性注册登记地址并不能充分认定为此时的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第三，关联诉讼在本院一审审理，并经市中院二审维持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解算事由更为明晰，在不违反管辖认定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本院审理申请人孙 xx 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更能兼顾公正与效率原则。另，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提出关联公司解散纠纷已申请再审，经本院核实，目前系对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的再审申请进行立案审查，亦未存在依职权裁定中止原生效判决的执行的情形，不影响本院依法审查申请人孙 xx 的强制清算申请。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至于被申请人天氟隆公司提出的不应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理由，并非在处理管辖争议时审查的内容，在本裁定书生效后，本院将进一步依法审查作出认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请求。

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申请人江苏天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袁 杰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邓 成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